

富裕至嫩江至加格达奇铁路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监理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 富裕至嫩江至加格达奇铁路改造工程 已由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以 关于富裕至嫩江至加格达奇铁路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铁发改函〔2024〕368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富裕至加格达奇铁路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资金来自 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分别承担境内段电气化改造工程投资 13.88亿元、4.81亿元，征地拆迁工作及费用4.98亿元、2.5亿元(征拆费用由地方包干使用)，平改立提高标准部分投资 1.75亿元、0.39亿元；剩余资本金 60.96亿元，国铁集团承担 18.29亿元，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分别承担29.54亿元、13.13亿元，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富裕至加格达奇铁路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项目地点： 黑龙江、内蒙古自治区

2.2 建设项目规模： (1) 富裕站至加格达奇站366公里线路实施电气化改造，配套实施齐齐哈尔站至富裕站64公里线路电气化改造。(2) 富裕至大杨树段提速至160公里/小时(局部限速)，改造小半径曲线线路约27.4公里；大杨树至加格达奇段达速至100公里/小时，改造小半径曲线线路约10公里。(3) 改造部分车站站台、天桥、地道等客运设施，全线实施平改立及栅栏封闭，满足开行动力集中型动车组条件。加格达奇站房扩建至6000平米，哈尔滨客整所适应性补强。(4) 老莱至伊拉哈段增设对面泉站；弯道至嫩江段软化上行方向坡度，改线约21公里，增设前进站；延长12座车站到发线有效长度至850米。对路基、桥涵、隧道等病害进行整治。相应改造信号、电力、通信、房建等设备。

2.3 计划工期： 914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08月01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8年01月31日

2.4 招标范围： 工程设计范围内的一章改移道路、立交桥排水、砍树挖根、垃圾清运、电磁防护等建安工程及临时用地，二章路基，三章桥涵，四章隧道，五章轨道，六章通信、信号、信息，七章电力及牵引供电，八章房屋，九章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十章大型临时设施及过渡工程等

2.5 标段划分共划分 3 个标段。各标段情况如下： 标段号： FJJLZH-1, FJJLZH-2, FJJLZH-3

2.5.1 FJJLZH-1, 工程数量为：设计范围内的征地拆迁、改移道路、立交桥排水、砍树挖根、垃圾清运、电磁防护、隔声窗、三电迁改、路基、桥涵、轨道、通信、信号、信息、电力、牵引供电、房屋、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大型临时设施及过渡工程、哈尔滨客整所补强等，以及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工作、竣工验收工作和国铁集团现行规定应纳入监理范围的其他工作内容(含环保监理，不含中心试验室工作内容)，里程/范围：齐齐哈尔-富嫩线K124+000、哈尔滨客整所补强，对应施工标段（FJSGZQ-1标段、FJSGZH-1标段）。里程：齐北线K0+000至齐北线K64+000，双线长64km；富嫩线K0+774至富嫩线K124+000，长度共计：188KM段改造工程。

2.5.2 FJJLZH-2, 工程数量为：设计范围内的征地拆迁、改移道路、立交桥排水、砍树挖根、垃圾清运、电磁防护、隔声窗、三电迁改、路基、桥涵、轨道、通信、信号、信息、电力、牵引供电、房屋、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大型临时设施及过渡工程等，以及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工作、竣工验收工作和国铁集团现行规定应纳入监理范围的其他工作内容(含环保监理、含中心试验室)，里程/范围：富嫩线K124+000-嫩林K50+000，对应施工标段（FJSGZQ-2标段、FJSGZH-2标段富嫩线K124+000-嫩林K50+000）。里程：富嫩线K124+000至富嫩线K179+537，嫩林线K0+000至嫩林线K50+000。长度：105.5KM段改造工程。

2.5.3 FJJLZH-3, 工程数量为：设计范围内征地拆迁、改移道路、立交桥排水、砍树挖根、垃圾清运、电磁防护、隔声窗、三电迁改、路基、桥涵、轨道、隧道、通信、信号、信息、电力、牵引供电、房屋、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大型临时设施及过渡工程等，以及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工作、竣工验收工作和国铁集团现行规定应纳入监理范围的其他工作内容(含环保监理，不含中心试验室工作内容)，里程/范围：嫩林线K50+000-加格达奇站（含）对应施工标段（FJSGZQ-3标段、FJSGZH-2标段富嫩线嫩林K50+000-加格达奇站、FJSGZF标段）。里程：嫩林线K50+000至嫩林线K187+500，长度：132KM段改造工程。

2.6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1.1 标段编号： FJJLZH-1

(1) 资质要求：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从事过城市轨道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 2020年7月至2025年7月（近5年）承担过160公里及以上新建或改建铁路工程施工监理业绩，或地铁、城市轨道类似工程项目监理业绩。同时，具有营业线施工监理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 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资格，年龄不超过65岁，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且经过铁路总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8年及以上铁路或类似工程监理工作经验，施工监理业绩（担任过含项目总监、副总监、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监理组长、监理工程师等职位均可），铁路营业线施工监理业绩。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提供在本监理单位服务1年及以上连续社保记录

(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2家，联合体牵头方还需要满足以下资质其中，联合体牵头方须具有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具有从事地过城市轨道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方资质应满足其承揽的分工要求，联合体成员均需具有铁路营业线工程监理业绩。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标段中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无效。

(5) 其他资格要求：。

3.1.2标段编号：FJJLZH-2

(1) 资质要求：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从事过城市轨道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2020年7月至2025年7月（近5年）承担过160公里及以上新建或改建铁路工程施工监理业绩，或地铁、城市轨道类似工程项目监理业绩。同时，具有营业线施工监理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资格，年龄不超过65岁，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且经过铁路总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8年及以上铁路或类似工程监理工作经验，施工监理业绩（担任过含项目总监、副总监、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监理组长、监理工程师等职位均可），铁路营业线施工监理业绩。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提供在本监理单位服务1年及以上连续社保记录

(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2家，联合体牵头方还需要满足以下资质其中，联合体牵头方须具有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具有从事地过城市轨道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方资质应满足其承揽的分工要求，联合体成员均需具有铁路营业线工程监理业绩。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标段中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无效。

(5) 其他资格要求：。

3.1.3标段编号：FJJLZH-3

(1) 资质要求：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从事过城市轨道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2020年7月至2025年7月（近5年）承担过160公里及以上新建或改建铁路工程施工监理业绩，或地铁、城市轨道类似工程项目监理业绩；高风险隧道施工监理、铁路站房监理业绩。同时，具有营业线施工监理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资格，年龄不超过65岁，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且经过铁路总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8年及以上铁路或类似工程监理工作经验，施工监理业绩（担任过含项目总监、副总监、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监理组长、监理工程师等职位均可），铁路营业线施工监理业绩及高风险隧道施工监理业绩。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提供在本监理单位服务1年及以上连续社保记录

(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

): 2家, 联合体牵头方还需要满足以下资质其中, 联合体牵头方须具有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或具有从事地过城市轨道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方资质应满足其承揽的分工要求, 联合体成员均需具有铁路营业线工程监理业绩。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标段中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相关投标无效。

(5) 其他资格要求: 。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监理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5) 投标人处于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 (6) 被纳入国铁集团“黑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
- (7) 投标人处于国铁集团信用评价C级整改期;
- (8) 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监理人员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5年06月19日 18时00分 至 2025年06月24日 18时00分, (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5年07月10日 10时30分 至 2025年07月10日 11时30分,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5年07月10日 11时30分, 地点为: 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良乡隔夜评标区开标厅(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递交说明: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当申请加分时, 监理信用评价A级企业或A级总监理工程师资料与投标文件分开放订, 密封在同一个包装里提交, 并注明使用标段。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富裕至加格达奇铁路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275号

邮编: 150006

联系人: 齐先生

电话: 0451-86421042

传真: 0451-86421042

电子邮件:

网址:

收款账户名: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富裕至加格达奇铁路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铁道支行

账号: 23050186715100000813

8.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24-62091919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shenyangdiquju@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年06月18日